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胡勇	徐娜	
电话	010-68717009	010-68717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电子信箱	adtec@adtec.com.cn	adtec@ad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6,947,776.72	1,104,581,652.02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2,032.58	74,357,264.60	-8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6,171.42	71,746,135.29	-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93,776.81	13,608,036.96	-5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5.76%	-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622,240.93	2,599,746,941.3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386,707.60	1,643,201,089.74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铠	境内自然人	4.77%	20,503,155	15,377,365	质押	7,150,000
林鸿	境内自然人	4.54%	19,506,101	14,629,576	不适用	0
范丽明	境内自然人	4.03%	17,335,178	13,001,384	不适用	0
朱胡勇	境内自然人	2.61%	11,215,045	8,411,283	不适用	0
罗云波	境内自然人	2.13%	9,173,135	6,879,850	不适用	0
金麟	境内自然人	1.98%	8,503,507	6,377,630	不适用	0
林波	境内自然人	0.92%	3,949,890	0	不适用	0
谢智勇	境内自然人	0.79%	3,384,834	0	不适用	0
周慧云	境内自然人	0.68%	2,920,000	0	不适用	0
许锋	境内自然人	0.62%	2,661,4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0,290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99,6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49,890股。 公司股东许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52,258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61,45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3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2%，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10.56%，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下降9.85%，IT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增长47.03%。公司来自全国性银行客户的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为应对公司传统客户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加大了其他行业业务拓展力度，来自互联网行业及其他行业的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未能完全弥补全国性银行客户收入下降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16.08%，较上年同期下降3.12%。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业务结构与产品结构因素决定，公司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来自银行业的相关收入毛利率略高于其他行业，其收入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来自互联网及其他行业收入增长，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40%。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期各项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损失917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81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895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共21,079,258股已于2024年3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铠）
二〇二四年八月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贯彻落实“双碳”政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深化煤电定位和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存量煤电定位转型和技术革新，有序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淮北基地“135”机组低碳高效节能减排成果充分展示，外三发电CCUS项目已开展土建施工，煤电掺氨燃烧等相关研究调研正在循序推进。推进上海市新建高效绿色清洁煤电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夯实技术路线和燃料供应根基。

2、加快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开发转型，全力谋划开发新疆区域大基地项目，积极争取参与“蒙电入沪”配套新能源基地项目，积极参与市内海风竞配。 加快优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在建海南CZ2项目如期推进，其他项目拓展取得成效。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1710万千瓦，其中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528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31%。

3、做强做优电力油气双主业。坚持“海陆并进”拓展上游资源，力争实现油气资源突破和增储上产。做好平湖稳产增储和功能转型，发挥管输作用，西湖气提量入沪工作取得成效。精益求精，扎实推进恩平勘探开发，推进开钻工作。稳中求进，开展柯坪区块第二阶段研究。继续做好基础地质研究，加强区块周边关键探井钻探情况调研，扎实推进第二阶段勘探研究。

4、积极布局新兴电力业务。积极推动储能项目落地。探索绿色燃料创新。探索海风制氢基能源的可行性，推进合成绿色甲醇路线。寻求其他清洁能源投资机会，重点推动相关抽蓄项目纳规工作。积极发展综合能源业务。

二、坚持以效益为导向，经营效益稳健提升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增收创效，着力保电量稳电价；积极开拓售电市场；统筹绿电、绿证交易；扩大辅助服务市场收益；加大供热市场拓展；积极争取容量电费及政策奖补。深挖燃料管控潜力，保供控价。强化长协资源落实以及经济、足量兑现，优化进口煤采购结构，增加经济煤种采购量，加大经济煤掺烧力度，节约燃料成本。加强各项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生产性费用管理进一步强化，持续推进火电、新能源企业部分生产物资、运维业务集中采购。多渠道筹措低成本发展资金，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作用，成功发行首单10亿元永续债，加强市值管理，多维度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总市值创出近年来新高。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逐步形成规范、完善并适合自身发展要求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能够全面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项管理工作，各项内控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定期修订和完善，实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动态维护，每年顺利通过外部审计师内控审计。

2024年，公司继续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落实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依法合规，强化董事会运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要求，认真履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题，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利用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

四、坚持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达225.12亿元人民币，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48.63%，在A股市场树立了绩优蓝筹的资本市场形象。2023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4.59亿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年度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6.60%，目前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变化趋势，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等方面持续发力，以量价统筹、效益为先的原则，努力增发效益电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着力提高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分红能力。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研究开展多样利润分配举措，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五、秉承和谐发展理念，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强调价值创造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国家、造福社会、谋求多赢、共同成长”的和谐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社区发展，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社会繁荣进步。公司积极探索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ESG”）相关工作，持续推动相关体系建设，连续十二年以独立报告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充分、全面向市场展示公司良好形象。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不断完善 ESG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管理绩效；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参与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适用性评估和意见征集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有序优化ESG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为建设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贡献力量。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着力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诚恳、平等、相互尊重的沟通态度，及时、双向、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与公司各方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5月，公司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行业状况、ESG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并回答投资者提问，倾听投资者建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积极筹划、有序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通过业绩推介会、季度投资者交流会、上交所E互动平台以及日常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始终保持快速反应、细致解读，坦诚交流的理念，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继续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将在之后的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8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共9栋工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24]房字第2033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2日的评估值为9,399.2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商业用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烟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9号楼、10号楼地下一层商业1、3、6、9共4套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24]房字第2040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18日的评估值为5,003.1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8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4,8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共9栋工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24]房字第2033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2日的评估值为9,399.2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注册地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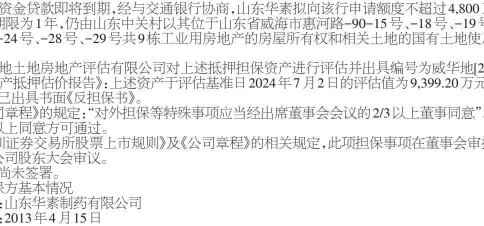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田丹、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14%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10,084,214.29元
负债总额：336,981,232.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3,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35,602,307.4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73,102,981.86元
营业收入：511,387,350.76元
利润总额：121,462,422.64元
净 利 润：105,599,645.91元
资产负债率：41.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3年度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98,644,991.10元
负债总额：383,079,581.4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80,101,274.3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515,565,409.64元
营业收入：168,810,009.02元
利润总额：47,999,576.56元
净 利 润：42,462,427.78元
资产负债率：42.6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山东中关村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4号、-28号、-29号共9栋工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87745、0060628、0060225、0060228、0060232、0060333、0087310、0087326、0087332号）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5,249.27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为132,233.0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7,385.7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6,325.2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担保金额：4,8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5%和14.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威华地[2024]房字第2033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商业用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烟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9号楼、10号楼地下一层商业1、3、6、9共4套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威华地[2024]房字第2040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18日的评估值为5,003.1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注册地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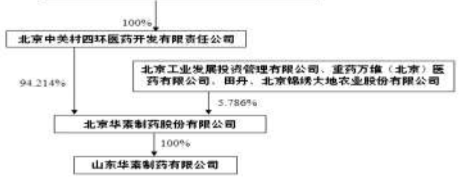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田丹、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14%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10,084,214.29元
负债总额：336,981,232.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3,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35,602,307.4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73,102,981.86元
营业收入：511,387,350.76元
利润总额：121,462,422.64元
净 利 润：105,599,645.91元
资产负债率：41.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3年度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98,644,991.10元
负债总额：383,079,581.4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80,101,274.3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515,565,409.64元
营业收入：168,810,009.02元
利润总额：47,999,576.56元
净 利 润：42,462,427.78元
资产负债率：42.6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小区9号楼、10号楼地下一层商业1、3、6、9共4套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00134号）和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188.58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373.5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2,065.88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的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税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5%和14.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威华地[2024]房字第2040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车德辉
注册资本：2,334.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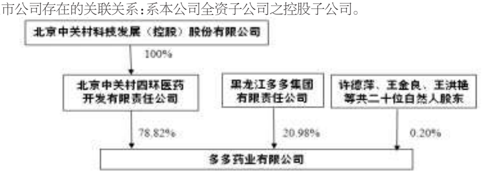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德萍、王金良、王洪艳等共二十位自然人股东
78.82%
20.98%
0.2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以下为多多药业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82,133,219.82元
负债总额：204,187,576.6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99,254,583.16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77,945,643.19元
营业收入：597,383,464.96元
利润总额：37,010,588.54元
净 利 润：36,416,138.02元
资产负债率：29.9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2023年度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713,043,499,09元
负债总额：228,070,874.0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3,855,276.0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84,972,625.05元
营业收入：148,465,259.08元
利润总额：8,234,225.45元
净 利 润：7,026,981.86元
资产负债率：31.9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敞口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多多药业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5%和14.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多多药业《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注册资本：277,7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68%股权、PAGAC II-3(HK)LIMITED持有其17.55%股权、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71%股权、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国控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以下为国控租赁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4,635,296.81万元
负债总额：3,900,751.97万元
净 资 产：734,544.84万元
营业收入：304,129.96万元
利润总额：123,735.92万元
净 利 润：93,000.78万元

3、以下为国控租赁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808,230.26万元
负债总额：4,050,115.38万元
净 资 产：758,114.88万元
营业收入：76,957.58万元
利润总额：31,145.26万元
净 利 润：23,368.46万元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控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生产设备等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山东华素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租赁物清单：压片机、装盒机、塑泡罩包装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合计296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生产设备等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无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拟与国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含租赁物明细表）；
3、国控租赁《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国控租赁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以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北京华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注册地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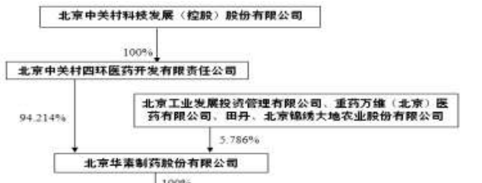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田丹、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14%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10,084,214.29元
负债总额：336,981,232.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3,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35,602,307.4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73,102,981.86元
营业收入：511,387,350.76元
利润总额：121,462,422.64元
净 利 润：105,599,645.91元
资产负债率：41.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3年度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98,644,991.10元
负债总额：383,079,581.4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80,101,274.3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515,565,409.64元
营业收入：168,810,009.02元
利润总额：47,999,576.56元
净 利 润：42,462,427.78元
资产负债率：42.6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融资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出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出租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5%和14.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